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2日（周二）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:15—15:00。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永康市哈尔斯路1号印象展厅3楼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会议召集与主持人：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7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7,413,19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6172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2,369,36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5357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,043,8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08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,243,8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100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〈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5,991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62%；反对 1,378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41%；弃权 42,9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822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5055%；反对 1,378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831%；弃权 42,9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1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5,987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44%；反对 1,380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50%；弃权 44,9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818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112%；反对 1,380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302%；弃权 44,9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8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5,986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40%；反对 1,379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45%；弃权 46,8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817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3919%；反对 1,379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048%；弃权 46,8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3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3 日